



## 淺談專利授權 之法律性質

陳棟杰 律師

一、前言

專利授權之法律性質究為雙方行為抑係單方行為，由於乏人探討，而一般專利授權之行為似皆以契約方式行之，致向來見解多認為專利授權行為應屬於雙方行為；又因專利法規定專利授權均使用「租與」一詞，稱專利權人即授權人為「出租人」，稱被授權人為「承租人」，更易令人誤認專利法上之專利授權行為亦屬民法上之租賃契約。然而，專利法上之專利授權行為果真如向來見解所認係屬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雙方契約行為乎？專利法上「出租」、「租與」、「出租人」、「承租人」等用詞是否合於專利授權之本質？按專利授權之法律性質究為雙方行為抑係單方行為，涉及專利授權法律關係之如何發生與終止，是否為民法上之租賃，又與專利授權之效力有密切關連，亟待進一步探究。

(一) 爭議（為方便討論起見以下由筆者試擬）  
1. 契約說

(1) 租賃契約說——所謂「專利租與」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專利權租與他方實施，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① 專利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有關「專利租與」之規定，或用「租與他人實施」或用「專利權之出租」，而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亦用「出租人」等民法上規範租賃關係所用之名詞，可見

專利法之立法者認為「專利租與」之性

質為民法上之租賃關係。

② 同法第五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均將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承租人並列規定，可見專利承租人與專利實施權人有別，承租人之實施權源係基於租賃契約而非來自專利權人授權之單方行爲。

(2) 授權契約說——所謂「專利租與」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專利權授權他方實施，他方支付權利金之契約。

① 專利權以實施為內容之權利，將專利權與他人實施，即具有專利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實施效果，與一般權利及

租賃之性質有異，應屬專利法上另行創設之授權實施制度而非民法上之租賃契約。

② 參照專利法第四十六條「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專利權租與他人實施者，應備具……，附送契約……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向專利局申請備案……」等規定，專利授權實施之法律行為應屬專利權人與被授權人合意所訂立之契約，而非專利權人之單方行為。

以租賃物之所有權人為必要，而專利之授權僅限於專利權人始能為之，一承租人

承租人」，無再授權他人實施之權源。

④ 民法上租賃關係之成立，以當事人間有租賃之約定為其成立要件，如無承租人須支付租金之約定，而僅由一方將物貸與他方使用，縱名為「租賃」，究其實際仍成立

民法上之使用借貸契約而非成立租賃契約。本質上專利授權乃在於使專利權人專有

實施其專利內容之排他效力不及於授權人

，以便被授權人得在合法狀態下實施該專利而已，至被授權人有無對價之支付則非

所問。

2. 專利授權乃專利權人單方允許被授權人實施其專利內容之行為，應非契約——

(1) 按專利權人本來就其專利之實施係專有、他人實施，使該他人就該專利品之製造、販賣、使用享有合法之實施權能。

①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實施（製造、販賣或使用）其專利內容的權利，任何人未經

專利權人同意，不得擅自實施其專利內容

，否則其實施專利行為即屬對專利權之不法侵害，應負民、刑事責任，從而，專利權本質上具有專有、排他之效力。所謂專利授權，究其實乃係專利權人同意他人實施其專利內容，在法律意義上應屬專利權人同意排他，他人不得與專利權人共同實施該專利，須經授權同意後，被授權人始得在合法狀態下實施該專利而不致構成不法侵害。

在此一瞭解之下，所謂「專利租與」，究其實質乃指專利權人允許他人實施其專利內容，在法律意義上應屬專利權人同意他人實施其專利之單方行為，就專利實施

之允許而言，被授權人毋庸為任何意思表示，基於專利權人單方之允許，就該專利內容即得為適法正當之實施。

1. 契約說

(1) 租賃契約說——所謂「專利租與」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專利權租與他方實施，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① 專利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有關「專利租與」之規定，或用「租與他人實施」或用「專利權之出租」，而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亦用「出租人」等民法上規範租賃關係所用之名詞，可見

(2) 管見

1. 專利授權行為在專利法上雖名為「租與」或「出租」，惟究其實質應非民法上之租賃——

(1) 民法上之租賃關係，出租人在其出租範圍

內自己並無使用、收益之權，而專利權人

縱將其專利授權他人實施，自己應未喪失

合法實施之權，且仍得對被授權人以外之

人主張其專有、排他之實施權。

(2) 民法上之租賃關係，承租人有轉租或讓與其租賃權之可能，而專利之合法實施則僅在經專利權人本人個別授權同意下始得可能，不生轉授權或讓與專利實施許可之間題。

(3) 民法上之租賃關係，租賃之內容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權能，此種使用、收益權能不必物之所有權人始有之，是出租人不以租賃物之所有權人為必要，而專利之授

權則僅限於專利權人始能為之，一承租人承租人」，無再授權他人實施之權源。

④ 民法上租賃關係之成立，以當事人間有租賃之約定為其成立要件，如無承租人須支

付租金之約定，而僅由一方將物貸與他方

使用，縱名為「租賃」，究其實際仍成立

民法上之使用借貸契約而非成立租賃契約。本質上專利授權乃在於使專利權人專有

實施其專利內容之排他效力不及於授權人

，以便被授權人得在合法狀態下實施該專

利而已，至被授權人有無對價之支付則非

所問。

2. 專利授權乃專利權人單方允許被授權人實施其專利內容之行為，應非契約——

(1) 按專利權人本來就其專利之實施係專有、他人實施，使該他人就該專利品之製造、販賣、使用享有合法之實施權能。

①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實施（製造、販賣或使用）其專利內容的權利，任何人未經

專利權人同意，不得擅自實施其專利內容

，否則其實施專利行為即屬對專利權之不法侵害，應負民、刑事責任，從而，專利權本質上具有專有、排他之效力。所謂專利

授權，究其實乃係專利權人同意他人實

施其專利內容，使專利權之排他效力在授

權範圍內相對地不及於該被授權人而已。

② 專利授權既係在於使專利權之排他效力不

及於被授權人，而該被授權人因專利權人之單方同意，即有權在合法狀態下實施該專利內容，則專利授權應屬專利權人之單方行為。

(2) 爭議（為方便討論起見以下由筆者試擬）  
1. 契約說

(1) 租賃契約說——所謂「專利租與」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專利權租與他方實施，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① 專利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有關「專利租與」之規定，或用「租與他人實施」或用「專利權之出租」，而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亦用「出租人」等民法上規範租賃關係所用之名詞，可見

三、結語

由於專利授權之法律性質究係雙方行為抑係單

方行為，如為雙方行為是否係民法上租賃等問題，

人僅得謂該有關專利授權事宜之契約的有

效成立，與專利權人為專利授權之單方行

為之間有著極為密切而不可分之關係，殊

不得因通常授權目的非由專利權人與被授

權人間就授權之相關事宜另立契約規範甚

難達成，即將專利授權行為在法律性質上歸類為雙方行為。

## 不公平行爲對專利權之影響

陳凱倫

有些申請人在提出專利申請時，總是希望獲准專利，又不透露重要技術內容，有時甚至虛構一個無法實施的模式來替代，欲不知此舉已構成不公平行為。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庭在去年的一個判例正可讓申請人引為借鏡。

這個案子為一專利侵害案，兩造中的一造聯合鋁公司(Consolidated Aluminum Corp.)向地方法院控告另一造富士可國際有限公司(Foseco International Ltd.)專利侵害，被告則反訴對方違反托拉斯法。

本訴訟涉及聯合鋁公司在陶瓷發泡體過濾器方面所擁有的六項專利，其分別為第3,891,917號（名稱為“熔融金屬過濾器”，以下簡稱A案）；第3,962,081號（名稱為“陶瓷發泡體過濾器”，以下簡稱B案）；第4,024,056號（名稱為“熔融金屬之過濾”，以下簡稱C案）；第4,024,212號（名稱為“陶瓷發泡體及其製備方法”，以下簡稱D案）；第4,075,303號（名稱為“陶瓷發泡體之製備”，以下簡稱E案）；以及第4,081,371號（名稱為“熔融金屬過濾”，以下簡稱F案）。

聯合鋁公司判決聯合鋁公司的A、B、D、E四件專利案不生效，C、F兩件專利案依專利法第4,075,303號（名稱為“陶瓷發泡體之製備”，以下簡稱E案），以及第4,081,371號（名稱為“熔融金屬過濾”，以下簡稱F案）。

在決定訴訟中的某一個專利，其取得是否有不公平行為，因而使涉案之他項專利亦歸於無效時，依聯合鋁公司在申請A案專利時蓄意隱藏其最佳模式並故意揭示一個無法實施的虛構模式，因此弄髒聯合鋁公司的雙手，使B、D、E件專利同樣無法生效。

在決定訴訟中的某一個專利，其取得是否有不公平行為，因而使涉案之他項專利亦歸於無效時，“清白行為”理論所引用之格言為“來此尋求平衡”，即與發現“意圖欺瞞”相等。法院無需明白表示“意圖欺瞞”的特殊字眼。

B、D、E三件專利案依不清白行為理論(clean hand doctrine)被判定不生效。法院裁定由於聯合鋁公司在申請A案專利時蓄意隱藏其最佳模式並故意揭示一個無法實施的虛構模式，因此弄髒聯合鋁公司的雙手，使B、D、E件專利同樣無法生效。

在決定訴訟中的某一個專利，其取得是否有不公平行為，因而使涉案之他項專利亦歸於無效時，“清白行為”理論所引用之格言為“來此尋求平衡”，即與發現“意圖欺瞞”相等。法院無需明白表示“意圖欺瞞”的特殊字眼。

B、D、E三件專利案依不清白行為理論(clean hand doctrine)被判定不生效。法院裁定由於聯合鋁公司在申請A案專利時蓄意隱藏其最佳模式並故意揭示一個無法實施的虛構模式，因此弄髒聯合鋁公司的雙手，使B、D、E件專利同樣無法生效。

在決定訴訟中的某一個專利，其取得是否有不公平行為，因而使涉案之他項專利亦歸於無效時，“清白行為”理論所引用之格言為“來此尋求平衡”，即與發現“意圖欺瞞”相等。法院無需明白表示“意圖欺瞞”的特殊字眼。

在決定訴訟中的某一個專利，其取得是否有不公平行為，因而使涉案之他項專利亦歸於無效時，“清白行為”理論所引用之格言為“來此尋求平衡”，即與發現“意圖欺瞞”相等。法院無需明白表示“意圖欺瞞”的特殊字眼。

在決定訴訟中的某一個專利，其取得是否有不公平行為，因而使涉案之他項專利亦歸於無效時，“清白行為”理論所引用之格言為“來此尋求平衡”，即與發現“意圖欺瞞”相等。法院無需明白表示“意圖欺瞞”的特殊字眼。

在決定訴訟中的某一個專利，其取得是否有不公平行為，因而使涉案之他項專利亦歸於無效時，“清白行為”理論所引用之格言為“來此尋求平衡”，即與發現“意圖欺瞞”相等。法院無需明白表示“意圖欺瞞”的特殊字眼。

在決定訴訟中的某一個專利，其取得是否有不公平行為，因而使涉案之他項專利亦歸於無效時，“清白行為”理論所引用之格言為“來此尋求平衡”，即與發現“意圖欺瞞”相等。法院無需明白表示“意圖欺瞞”的特殊字眼。

在決定訴訟中的某一個專利，其取得是否有不公平行為，因而使涉案之他項專利亦歸於無效時，“清白行為”理論所引用之格言為“來此尋求平衡”，即與發現“意圖欺瞞”相等。法院無需明白表示“意圖欺瞞”的特殊字眼。

在決定訴訟中的某一個專利，其取得是否有不公平行為，因而使涉案之他項專利亦歸於無效時，“清白行為”理論所引用之格言為“來此尋求平衡”，即與發現“意圖欺瞞”相等。法院無需明白表示“意圖欺瞞”的特殊字眼。